

证券代码：839406

证券简称：安居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承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除《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改选》的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

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郑承煜、郑承伟、范宇卓、张芳、豆恩会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选举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付晓瑞、丁婷宏为公司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废水废气废渣三废处理，废液处理，检测监测，仪器仪表代理研发销售，环保新材料研发生产，有机废气废液处理高端成套设备制造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4,103,689.72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4,103,689.72元；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4,103,689.72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4,103,689.72元。

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规定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；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。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虞正春、张武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